



# 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保管書

\_\_\_\_年\_\_班\_\_號\_\_\_\_\_同學因違反校內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行動電話已由學校暫為保管。

\*違規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\*保管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*行動電話廠牌、型號：\_\_\_\_\_顏色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

----- (以下收執保存)

## 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保管領回單

\_\_\_\_年\_\_班\_\_號 姓名\_\_\_\_\_ 行動電話於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由\_\_\_\_\_ (關係) \_\_\_\_\_ (姓名) 領回，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章：\_\_\_\_\_

保管者簽章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

----- (以下通知家長)

## 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使用行動電話違規事件通知單

貴子弟\_\_\_\_年\_\_班 姓名\_\_\_\_\_

因在校不當使用行動電話：

行動電話未關機

(原因：傳送簡訊 玩遊戲 行動電話來電 拍照 攝影 其他：\_\_\_\_\_)

他：\_\_\_\_\_)

行動電話未放置於書包內，已違反校規。

未經申請，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；本學期不得提出申請使用。
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今為：第一次犯規，行動電話今日暫由學務處保管，已交由學生領回。

第二次犯規，行動電話已由學務處暫為保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憑「違規事件通知單」至學務處領回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支處分。

第三次犯規，行動電話已由學務處暫為保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憑「違規事件通知單」至學務處領回，並取消行動電話攜帶資格，違規同學記小過乙支處分。

※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...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加叮嚀與管教，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，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。

敬祝

順利 平安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業務單位：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